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凌儀
電話：06-3901063
電子信箱：lingy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10844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對於涉及重大弊案之公務人員，其發生違法失職行為之各該年度考績及專案考績，允依規定重行檢討，惟機關撤銷重辦受考人已核定之考績，須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並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10年，即不予追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01年10月3日部法二字第10136445122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第3條及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年終(另予)考績應以受考人當年任職期間成績及平時考核為依據。
- 三、復查銓敘部93年9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95號令及95年11月22日部法二字第0952725152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違反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規定者，其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公懲法)10年追溯時效之相關規定；至機關依考績





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其違失行為相較一次記二大過為輕，基於「舉重以明輕」原則，應類推適用公懲法相關規定，亦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逾10年者，即不予追究。是以，各機關如遇受考人過去違法失職之行為，因嗣後經告發而知悉，機關於知悉當年度，對於受考人尚在機關10年懲處權行使期間之違法失職行為課予懲處，而該等懲處係作為懲處當年度考績之評擬依據，合於考績法制規定；對於案情重大、嚴重傷害政府信譽且深受社會關注者，機關若經查證屬實且在10年懲處權行使期間，本於權責撤銷重辦受考人違法失職行為各該年度之考績，亦非法所不許；惟機關撤銷重辦受考人已核定之考績，仍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之規定。

- 四、審酌邇來媒體報導多名現職或退離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涉入重大弊案，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在案，以其違法失職行為，嚴重影響政府及機關聲譽，是為回歸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立法意旨，同時顧及社會觀感，各機關如於事後知悉受考人之違法失職行為，仍宜依前開規定，重行審究受考人違法失職行為各該年度之考績及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或於知悉時處以適當之懲處，以維護公務人員之廉能官箴。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